

1.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单位名称）的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智能化录播教室及多功能阶梯教室改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智能化录播教室及多功能阶梯教室改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9194.6829万元，资产总额为4448.76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圆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的上海戏剧学院附属舞蹈学校智能化录播教室及多功能阶梯教室改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有源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调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智慧AI音频处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会议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会议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智慧AI会议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发射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充电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无线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话筒天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天线分配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3. 场景控制扩展盒,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4. 智慧 AI 拼矩主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5. 拼矩 Windows 客户端管理软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6. 输入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7. 输出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8. 音频连接线,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19. 音频连接线,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0. 音频连接线,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1. 音频连接线,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2. 网络中控主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3. 触摸屏,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4. 控制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5. 无线话筒,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6. 无线话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7. 数字调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8. 音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9. 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0. 专业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1. 天花喇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2. 专业功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3. 音频隔离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4. 电源管理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5. 音频连接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6. 音频连接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7. 音频连接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8. 音频连接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9. 音频连接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0. 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1. 智慧AI录播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2. 无缝高清矩阵切换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3. HDMI超高清无缝输入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4. HDMI超高清无缝输出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5. 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6. 智慧AI录播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7. 连接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8. 无纸化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9. 智能无纸化会议管理服务器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0. 无纸化流媒体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1. 无纸化流媒体服务器嵌入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40万元,资产总额4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2.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53. 采集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54. 智能集成语音系统录音软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55. 智慧 AI 话筒音频处理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56. 无纸化升降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57. 无纸化升降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58. 无纸化会议终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59. 无纸化会议终端软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 人, 营业收入为 940 万元, 资产总额 408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州畅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19 日

式
三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